

411663

說文解字約注

中



张舜徽撰

說文解字約注

中

十卷——二十卷

說文解字約注卷十

原書第五
篇之下

張舜徽撰

月巴越之赤石也。象采丹井。象丹形。凡丹之屬

皆从丹。

都寒切

𠂔古文丹。𠂔亦古文丹。

徐鍇曰：史記言寡婦清，其先得丹穴而富也。穴即井也。山海經有白丹、黑丹。丹以赤為主，黑白皆丹之類，非正丹也。段玉裁曰：巴郡南越皆出丹沙。蜀都賦：丹沙純熾，出其坂。謂巴也。吳都賦：賴丹明璣，謂越也。丹者，石之精，故凡藥物之精者曰丹。徐灝曰：丹有五色，赤者為貴，遂獨擅其名，如金有五色，黃者為貴，亦獨擅其名也。引申之，凡色近赤者皆曰丹。舜徽按：詩君訓丹，明云巴越之赤石，則斯名自專指赤丹而言，與金象下明云五色金也。語例不同，自不可比而同之。赤石謂之丹，蓋丹之言且也。謂其色如日初出時之赤也。丹，旦雙聲，直一語耳。丹之古文形，从多，多者象畫飾之形。當為下文彤象古文，誤移在此者，傳寫者亂之。

臆

善丹也。从丹，夔聲。周書曰：惟其敷丹。臆，讀若夔。烏郭切。

段玉裁曰：南山經云：雞山，其下多丹。臆，侖者之山，其下多青。臆，然則凡采色之

善者皆稱臆。蓋本善丹之名，移而他施耳。亦猶白丹、青丹、黑丹，皆曰丹也。臆

徽按：臆之為言赫也。謂其色之有光耀也。本書赤部，赫，火赤兒。臆之聲

義，即受諸赫。丹雖兼該五色，要以赤者為正。故臆訓善丹，謂其赤色鮮

明耳。許又引尚書梓材文以明臆之用。今本戲作塗，正義云：戲即古塗字。讀

若夔，釋文引作讀與夔同。

彤

丹飾也。从丹，从彡。彡，其畫也。

徒冬切。

徐灝曰：彤者，采飾之通名。哀公元年左傳：器不彤鏤。楚語：不聞其以土木

之崇。高彤鏤為美。彤，謂采飾，鏤，謂雕刻也。舜徽按：彤以丹飾為本

義，因引申為采飾之通名耳。語所稱：雕虫小技，雕即鏤，虫即彤也。

鏤字今讀直弓切，為古音澄紐字。古讀歸定，即為彤矣。故即借蟲為彤。

文三 重二

青，東方色也。木生火，从生，丹。丹青之信，言必然。

凡青之屬皆从青。

倉經切



古文青。

徐鍇曰：凡遠視之明，莫若丹與青。黑則昧矣。阮籍詠懷詩云：丹青著盟誓。言若丹青之分明也。猶詩云：有如皎日。戴侗曰：石之青綠者，从丹生聲。徐灝曰：戴說是也。丹沙石青之類，凡產於石者，皆謂之丹。故青以丹生聲，其本義為石之青者。引申之，凡物之青色，皆曰青矣。辨徽按：許君詮釋諸色，多傳會五行。如青下云：東方色。白下云：西方色。赤下云：南方色。皆非其本義，不可為訓。大抵色名之起，多取諸自然。青取之石，猶蒼取之艸。本書艸部：蒼，艸色也。是已。青蒼一語之轉耳。林義光謂：青上从生，艸木之生，其色青也。義亦可通。

靜

審也。从青，爭聲。

疾郢切

吳大澂曰：靜，毛公鼎作靜，不爭也。从爭，从清省。古爭从爪，爪按其力，下以手承之，象三人相爭形。辨徽按：此乃象三人相爭，一人用手排解之形。故靜字本義，當訓止爭也。引申之，有安義。內安靜，則致思密。外境安靜，則慮事詳。斯又明審之義所自出。然非造字時初意也。當从青聲。

文二 重一

井八家一井。象構韓形。雖去之象也。古者伯益

初作井。凡井之屬皆从井。子郢切

徐鍇曰：韓井垣也。周禮謂之井樹。古者以瓶甕汲。孔廣居曰：井象井闌。象井窞。許氏謂象雖去疑非。馬敘倫曰：初作井者止掘地為坑而及泉則井之初文亦止作○而其後增韓為井自為全體象形。中之○非象甕也。蓋由○而實之。字本作井後復變為○猶人之为人矣。舜徽按爾雅釋水：井一有水一無水為澗洑。邢疏引說文云：井鑿地取水也。王筠謂此句當在八家一井上是也。今除本奪此句而井之本義失矣。

井深池也。从井，苙省聲。馬迴切

段玉裁曰：王篇作澤地。雖不言出說文。然恐說文古本如是。廣韻：泚澆。小水也。泚蓋即苙井。舜徽按：苙字从井。喻其深也。自以深池為本義。王篇之澤地。廣韻之泚澆。皆別義。不與此同。蓋苙之為言苙也。謂其水至清而明也。惟深池之水為然矣。許云苙省聲亦兼取其義耳。

阱陷也。从官，从井。井亦聲。疾正切 阱或从穴。

井 古文 阱 从 水

徐鍇曰：「官其岸，會意也。」段玉裁曰：「穿地陷獸，於大陸作之如井。」舜徵
桀，古之穿地為坑以陷獸者，必於高岸之下為之，故阱字从官。與叔部叔
音同而義稍異。叔从叔井，蓋謂廢井耳。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二卷三卷十七
卷十八卷十九卷廿四引此並作「大陷也」。則今徐本說解已奪大字。

斯 罰 臯 也 从 井 从 刀 易 曰 井 法 也 井 亦 聲

戶經切

徐灝曰：「此刑為政刑，本字不當訓為罰臯。堯典：『觀厥刑于二女。』法灑文王
編：『儀刑文王。』思齊篇：『刑于寡妻。』孝經：『刑于四海。』皆法則之義。如訓
為罰臯，則不可通矣。」王筠曰：「井卦釋文引鄭云：『井，法也。』蓋易家古說，故
許君、鄭君皆稱之。刑从井者，謂其法井然不亂也。」舜徵桀，刑字从井，蓋與
灑字从水同意。本書廣部灑，刑也。平之如水，从水。水部灑，議臯也。以水與
灑同意。可知古人言法，皆取象於水之平。人之汲取井水，亦但各平其器，而
已。故刑字从井。李尤井銘云：「法律取象，不概自平。多取不損，少汲不盈，執
憲若斯，何有邪傾。」即此意也。刑字又从刀者，蓋寓分別之意。本書部
分下云：「刀以分別物也。」凡分別是非曲直，務求如水之平。此刑字从刀从井本意也。
國之政刑，非止一端，而罰臯乃其大者，故許君舉此以概其餘耳。本書辟

部，辟治也。从辟，从井。蓋與荆字从井意同。

斲造法。斲業也。从井，乃聲。讀若創。初亮切

王筠曰：「造法者，禮所謂智者創物也。斲業者，孟子所謂創業者。統也。造即斲也。互文見意。」舜徵按：斲字本義，當謂事物最早之制作。考工記：「智者創物。」鄭注云：「謂始開端造器物。」是其義也。民非水火不生活，上世榛榛狉狉，創造最早而為利最溥者，莫大於掘井。自掘井之法出，民得以資生而不窮，故斲字从井。經傳皆借創為斲，創乃創傷本字。凡造法斲業者，必破舊而後能立新，故斲創義實相因。

文五 重二

白。穀之聲，香也。象嘉穀在裹中之形。匕，所以扱

之。或說白，一粒也。凡白之屬皆从白。又讀若香。皮及切

段玉裁曰：「禾部穀，續也。續當作粟。粟者，嘉穀實也。曲禮云：「黍曰薺，合，梁曰薺其。」薺即香字。左傳引周書曰：「黍稷非馨，明德惟馨。」

馨者香之遠聞者也。香者芳也。大雅謂秬、藁、芑為嘉穀。毛傳謂苗為嘉穀。詩書謂禾為嘉穀。藁、芑、苗、禾一物也。連、稷曰穀。曰粟。去稷曰米。米之馨香曰白。裏者禾部所謂稭也。穉也。糠也。穀皮是也。詩云：「讀若香。」又字上無所承。疑有奪文。當云：「讀若某。」在又讀若香之上。今奪。舜徽按：又讀若香之上，當有讀若必三字。即顏氏家訓勉學篇所引通俗文音方立反之舊讀也。穀之馨香謂之白。猶艸之馨香謂之苾矣。本書食部飶，食之香也。即白之後起字。金文甲文中凡即，既諸字偏旁之白，皆作白。白象器盛食形，下不似匕。小篆从匕，乃筆勢之變。許君因篆立說，謂匕所以扱之，失其旨矣。

即 卽食也。从白，卩聲。子力切

徐鉉曰：卽猶就也。就食也。林義光曰：此字孟鼎作卽，卩即人字，白為熟物器，象人就食之形。舜徽按：甲文作卽，或作卽，皆就食形。小徐以就食釋卽，深契造字之本旨。桂馥段玉裁王筠必以節食解之非也。卽訓就食，因引申為凡就之稱。

既 小食也。从白，无聲。論語曰：「不使勝食既。」居未切

徐鍇曰：春秋傳：日有食之既。盡食之也。吳善述曰：既當訓食已也。从
自猶食也。从兒以聲載義。兒氣逆上愛也。食已而飽者。每作愛聲。
故从自以兒以會意。因食已故通為已也。畢也。盡也。羅振玉曰：即象人
就食。既象人食既。許君訓既為小食。誼與形為不協矣。舜徽按：甲文
既字有作𠄎作𠄎者。象食畢反身之形。小徐引春秋傳：日有食之既
為說。復以盡食解之。是已。許所引論語：乃鄉黨篇文。彼作氣。

𠄎

飯剛柔不調相箸。从自。𠄎聲。讀若適。

施隻切

鈕樹玉曰：玉篇：飯堅柔調也。廣韻：飯堅柔相箸。據此疑不字
衍。顧廣圻云：當云飯剛柔調不相箸。誤倒調不二字耳。錢坫曰：
此適口字。史記：殺子以適君。義當用此。徐灝曰：官之言適也。𠄎聲。亦因
聲載義。𠄎覆中也。凡炊將熟。帚之以中。使其氣不外洩。則易熟也。舜徽
按：凡言適意。適合。適當。皆當以官為本字。適字从辵。本訓之也。往也。徒
以音同借用。而官廢矣。此篆說解文字誤倒。當從顧說訂正。

文四

𠄎以秬釀。與彭艸芬芳攸服。以降神也。从山。𠄎器也。中

象米匕所以扱之。易曰不喪匕鬯。凡鬯之屬皆从鬯。丑諒切

段玉裁曰：攸服當作條暢。周禮鬯人注：大雅江漢箋皆云鬯分香條暢。可證也。朱駿聲曰：釀黑黍為酒曰鬯。築芳草以煮曰樹鬯。以樹鬯合鬯為樹鬯。因之草曰樹鬯。金亦曰鬯草。樹鬯者草香蘊積。鬯者酒香條暢也。宋育仁曰：鬯者所以灌地降神。取其芬芳條暢。故謂之鬯。本為在器之名。其實之物則秬黍釀成之酒。與樹鬯金築煮之汁。字从匕。匕器也。中即未字而表書之。米秬米也。鬯和樹鬯金。特取其臭。所實者秬酒為多。有專用秬酒。無專用樹鬯金汁。故秬酒不和樹鬯汁。亦得專鬯之名。舜徵杜：鬯字全文作鬯。見毛公鼎。或作鬯。見魯侯角。甲文則作鬯。俱象盛酒之器。而下不從匕。許君說解。但據小篆變體立訓耳。不克望文生訓。與自篆說解略同。許所引鬯乃震卦文。

鬯 芳艸也。十葉為貫。百廿貫築以煮之為鬯。从

臼。口缶鬯。匕其飾也。一曰鬯。鬯。百艸之華。遠方鬯。

人所貢芳艸。合釀之以降神。鬯。今鬯林郡也。迂勿切

徐錯曰築春也。周禮宗伯屬樹藝人。掌掌和樹藝。以實其藝。注樹藝為
州若蘭也。多藝之飾也。古或飾以羽。故逸詩曰羽觴隨波。段玉裁曰樹藝以
曰一。击也。曰。又手也。击瓦器。以覆也。也之言暢也。又手築之令塵。乃盛
之於缶。而覆之。封固以幽之。則其香氣暢達。此會意之指也。其物用於祭祀
喪紀賓客者也。故必飾其器。舜徽按。今經傳通作樹藝。本書林部樹藝。木
叢生者。以林。樹藝有聲。與與藝本三字二義。徒以音同得通假耳。禮記郊
特牲。周人尚臭。灌用鬯臭。鬯。合也。釋文云。樹藝字又作與藝同。知唐時經
傳。猶有用本字者。其後樹藝字通行。而與藝廢矣。詩所稱與藝林。郡。漢書
地理志亦作樹藝。漢樹藝林郡。在今廣西有境內。

爵禮器也。象爵之形。中有鬯酒。又持之也。所以飲器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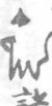
爵者。取其鳴節節足足也。即略切 廡古文爵象形。

徐錯曰。亦象爵頭。其盛酒處。其尾柄也。古文爵作廡。乃爵正居形。冊
其後尾。其翅也。舜徽按。爵當以鳥名為本義。當以古文為本形。禮
器之爵。乃後起義。古稱鳳為神鳥。亦曰神爵。爵者大鳥之通名。禮器之
爵。實取象焉。論衡講瑞篇引禮記瑞命篇云。雄曰鳳。雌曰凰。雄鳴

曰即即雌鳴曰足足。然則許所云取其鳴節節足足者亦實指鳳凰無疑。鳳為大鳥故又名爵也。古文作廡。小徐謂象爵正居形。冊其後尾。其翅也。設非大鳥安有此形乎。抑爵與雀古通用。雀又訓為小鳥者。此由物殊大小不嫌同名。亦猶大魚為鯨魚子亦為鯨耳。甲文中爵字有










諸形俱象飲器。














黑黍也。一稔二米以釀也。从鬯。矩聲。其呂切。秬。矩。鬯。

或从禾。

段玉裁曰：詩生民。誕降嘉穀。維秬維秠。毛傳：秬，黑黍也。秠，一稔二米也。也。禾部。稔，稽也。秠，一稔二米。天賜后稷之嘉穀也。是則黑黍名秬。自其一稔二米言之，則謂之秠，以釀酒，是曰矩鬯。釀。經典曰：矩鬯。故其字从鬯也。黑黍容有一稔二米者。沈清曰：御覽六百四十二，百穀部引作所以釀鬯也。蓋古本如此。初學記二十七，花草部亦作所以釀鬯。除灑曰：秬之本字，以秬為正。因和摠鬱為鬯，故別製矩鬯字以鬯也。舜徽按：周金文中已有矩鬯字。毛公鼎作矩鬯，師克敦作矩鬯，未伯敦作矩鬯，則所起為不脫矣。蓋秬鬯古人所重，故特造此字以名之。特經傳中悉作秬不

作糧也耳。許書說解今奪「所」字。寧二字語亦欠因宜補。

雙列也。从寧，吏聲。讀若迅。疏吏切

徐鍇曰：「雙猶纒也。羅列意。」舜徽按：「雙之為言汎也。本書水部：汎灑也。請息音切，與雙聲。故其義近。古人以秬鬯灌灑於地，是之謂雙也。許云：讀若迅，疑原文迅作汎，以形近誤為耳。諸家皆據玉篇列字作烈，遂以酒氣酷烈解之，疑非其本義。小徐獨以羅列釋之，與汎灑意為近也。秬鬯灑地，而酷烈之氣益甚，故引申又有烈義。」

文五 重二

食一未也。从亼，人聲。或說人自也。凡食之屬皆从食。乘力切

錢桂林曰：「未也，一字疑當作壹。禮記玉藻：『壹食之人。』注云：『壹猶聚也。』此處蓋謂聚米為食，正是說从亼之意。舜徽按：錢氏此說可通。蓋一、壹三字，古人通用，見之儀禮者尤多。相沿既久，寓書者食、筆、壹之省簡，遂改壹為一。許書此處，乃傳寫者所亂耳。食之本義為米，猶今日通言

糧食也。析言之則糧與食亦自有辨。周禮廩人治其糧與其食。注云行道曰糧。謂糒也。止居曰食。謂米也。是其義已。觀本書食部所列諸文。若饌、餹、餽、饗則煮米之事也。飴、餈、餹則熬米之事也。循此下推。莫不與米相涉。又若从食之字。亦可以从米。如食之或體作榮。饌之或體作精。皆是。故即許書求之。而食為米之別名。灼然無疑。而食啖、飲食皆其引申義也。

饌

滄飯也。从食。萃聲。

府文切。

饌饌或从賁。饌饌或从

弄。

徐灝曰。玉篇。饌。半蒸飯。蓋炊將熟。復以甑蒸之也。舜徽按。湖湘間人作飯。先以米下水煮之。俟其半熟。漉出蒸之曰饌。音轉為晉文切。蓋饌之為言墳也。言一蒸之後。漸高起也。唐高本玉篇。饌字下云。說文或饌字也。饌字下云。說文亦饌字也。此由玉篇錄字。多據當時通行之體。故以饌為正。而以饌饌附之。與許書異例。校者如徑據彼文。疑許書為誤。倒則惑矣。本書鼓部。鼓亦以鞮為或體。

饌

飯氣蒸也。从食。雷聲。

力救切。

沈濤曰詩酌正義引作「飯氣流也」。蓋古本如是。爾雅釋言「饋，饋稔也」。注云「今呼餐飯為饋，饋均熟為餽」。詩正義引孫炎云「蒸之曰饋，均之曰餽」。飯將熟則氣流，今本作蒸者誤。御覽六百五十飯食部引同，今本疑後人據今本改。舜徽按：作蒸者是也。唐寫本玉篇餽字下引說文「飯氣蒸也」。與今二徐本同。蓋蒸之為言升也。謂飯氣上升也。詩疏引作「飯氣流」，流字誤矣。今湖湘間稱飯將熟曰上了氣，即飯氣蒸意。

飪

大孰也。从食，壬聲。

切如甚

古文飪。

飪，亦古文飪。

飪。

徐灝曰：「飪又作脰。聘禮記：唯羹飪。筮一尸。」鄭注：「古文飪作脰。今粵俗謂肉爛熟曰脰。」舜徽按：易鼎卦「以木巽火亨飪也」。鄭注云：「飪，煮肉也。煮肉為飪，故飪之古文脰、脰皆从肉。今湖湘間亦稱煮肉大熟曰脰，音轉為融。」

饗

孰食也。从食，誰聲。

於容切

王筠曰：「謂孰其食也。天官內雍食注：「雍食，割烹煎和之稱。」詩：「有母之尸饗。」至于朝饗夕飧，則借義也。」舜徽按：王說是也。詩稱尸饗，猶言烹素。飪耳。唐寫本玉篇食字下云：「說文：籀文雍食字也。」今二徐本雍食字下無之。而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九十二雍食字下引說文籀文，从共作食，與唐寫

本玉篇所云相同。知許書原本糲篆下自有籀文食。今三徐本誤移在餒篆下矣。亟宜更正也。糲食之籀文作食。食之為言烘也。詩小雅曰。糲彼桑薪。印烘于燧。亦謂烹飪之事耳。雖聲共聲本近。

餒

未糲米煎也。从食台聲。與之合。下籀文餒从異省。

段玉裁曰：米部。糲。芽米也。大部。煎。熬也。以芽米熬之為餒。今俗用大麥。釋名云：餒。洋也。煮米消爛。洋洋然也。餒。小弱於餒。形怡怡也。內則云：餒。蜜以甘之。舜徽按：許以米糲煎訓餒。即今俗所稱麥芽糖也。其作糲法。齊民要術言之備矣。唐寫本玉篇。餒字下云：說文亦餒字也。今三徐本餒篆下無之。但有籀文食耳。蓋糲食。餒二篆相次。傳寫者誤以糲之籀文食為餒之籀文。又奪去餒之重文。因於籀文食下增以異省三字以滅其迹。宜據唐寫本玉篇校正。麥芽糖而名為餒者。餒之言遠也。謂其濡柔可遠流也。其聲義受之於。

餒

餒和餒者也。从食易聲。徐盈切。

段玉裁曰：不和餒謂之餒。和餒謂之餒。故成國云：餒弱於餒也。方言云：餒。餒謂之餒。自閩而東。陳楚宋衛之間。通語也。揚子渾言之。許析言。